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年度一般项目(含一般(地区)项目)、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一般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坚定文化自信,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表现中国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舞台艺术创作;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高标准、审美价值和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舞台艺术创作作品。

(一)已经完成安排项目策划等创作前期工作,且在2019年4月15日前未安排重新创作大型舞台剧和作品。(二)在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期间完成创作作品,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三)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中国重点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的作品创作;重点资助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主义题材创作;重点资助戏曲、曲艺、民族歌舞、交响乐、民族管弦乐等艺术形式;重点资助与港澳台艺术机构合作开展的作品创作。

二、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小歌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音乐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幅、中篇幅)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舞剧)、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杂技、魔术等。

三、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按照以下标准核定资助资金。(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额度:戏曲、话剧项目不超过250万元;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项目不超过400万元;儿童剧项目不超过120万元;杂技剧项目不超过300万元;木偶剧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皮影戏项目不超过60万元;小剧场大型剧目不超过80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不超过120万元;曲艺(长篇幅、中篇幅)项目不超过50万元;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额度: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项目为15万元;歌曲项目为10万元;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项目为20万元;群舞项目为20万元;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项目为10万元;木偶项目为20万元;皮影、杂技、魔术项目为15万元。

四、资助方式

(一)对于资助资金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50%,作为创作生产的启动经费,主要资助剧本、音乐、编舞、舞美设计等创作核心环节;经中期资助合格且首演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30%;完成定演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的资助资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的演出场次要求为:

- 京剧、昆剧不超过15场;
- 传统戏曲、话剧、小剧场戏剧不少于25场;
- 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曲艺(长篇幅、中篇幅)不少于40场;
- 歌剧、舞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不少于8场;
- 音乐剧(歌舞剧)、杂技剧不少于10场;
- 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不少于30场。

(二)对于资助资金的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70%,主要用于作品的修改提高和传播交流;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的资助资金。

(三)艺术基金将在结项验收合格的项目中,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给予滚动资助,并组织开展修改提高和传播交流形式活动。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具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2016年4月30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结构或单位;
- 对项目主体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项目主体具有以下情形的,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项目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机构或单位责任;
-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申报舞台艺术和网络艺术作品内容,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创作作品演出; (四)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类作品展览项目,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策展和展览征集,与展览主办方签署意向协议,并落实了部分经费。

(五)申报项目,应由其中一家机构或单位作为项目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

(六)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情况,在该项目未通过艺术基金组织的结项验收前,其项目主体不能再申报新的资助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19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年度一般项目(含一般(地区)项目)、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优秀艺术作品的传播交流推广活动。在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同时,通过夯实艺术创作基础推动“高峰”涌现。重点资助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优秀艺术作品传播交流推广活动,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资助项目应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表现中国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实现中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坚定文化自信,体现中国精神的项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及时时代发展,把握人民需求,符合传播规律,体现创新意识,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公众易于度高的项目;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个性和艺术个性,内涵丰富、方式灵活、手段创新,传统艺术形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相结合,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项目。

资助的国内(境)外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还应是: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能够讲好中国故事,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走出去”项目。

本年度重点资助围绕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的展展、展览展示项目;重点资助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主义题材的展演、展览项目。

(一)申报项目的剧本或剧目为改编、移植作品,须经提交作品原著者和作品的改编权、移植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二)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三)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供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蹈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部分舞蹈编创稿;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节目目标编排稿。

(四)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供已完成剧本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短视频(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戏室内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剧本;申报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歌曲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歌词完整乐谱。

(五)申报材料在网路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和视频,视频文件的,须将电子文件存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六)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邮寄时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申报材料”字样。

九、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为每个立项资助项目提供不超过500万元的资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一)本项目以匹配资助为主。对在国(境)内实施的展演和展览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展馆场地租赁、交通運輸、学术研讨、资料录制和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不含剧目创作、展览征集、展陈布置和作品保险等费用;对在国(境)外实施的展演和展览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国际间交通運輸、资料录制和工作人员国际差旅等费用,不含展馆剧场租赁、剧目创作、展品征集、展陈布置和作品保险等费用;对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和工作人员差旅差旅费用等,不含设备购置、创作排演、作品征集、宣传推广等费用。

(二)对立项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7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的资助资金。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具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2016年4月30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结构或单位;
- 已经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展演、展览承接方或软件开发商、内容制作方签署意向协议和已落实资金证明。
- 由多家机构或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方,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方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 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申报舞台艺术和网络艺术作品内容,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创作作品展览项目,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完成策展和展览征集,与展览主办方签署意向协议,并落实了部分经费。

(五)申报项目,应由其中一家机构或单位作为项目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六)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情况,在该项目未通过艺术基金组织的结项验收前,其项目主体不能再申报新的资助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19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年度一般项目(含一般(地区)项目)、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满足艺术事业当前和长远发展需求的艺术人才培养项目。重点资助特殊的、急需的、紧缺的高端艺术专业人才,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和理论研究、评论人才培养项目。

本年度重点资助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现实主义题材艺术人才培养项目;重点资助围绕“四个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的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对口戏曲、曲艺、木偶、皮影和民族音乐、民族歌舞等民族艺术形式和网络文艺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和网络文艺(网络演出、网络音乐等)领域的艺术专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理论研究和评论人才;培养方式包括课堂教学、交流采风、艺术创作实践和经营管理实践教学实践等。

(一)项目设计要遵循高层次、小批量原则,体现实效性、多样化特点,鼓励艺术经验的直接传授和在实践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围绕具体创作任务出作品、出人才。

(二)申报项目主体应提供完整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三)申报项目主体寄送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四)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五)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供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蹈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部分舞蹈编创稿;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节目目标编排稿。

(六)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供已完成剧本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短视频(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戏室内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剧本;申报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歌曲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歌词完整乐谱。

(七)申报材料在网路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和视频,视频文件的,须将电子文件存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八)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邮寄时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申报材料”字样。

九、资助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一)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二)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蹈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部分舞蹈编创稿;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节目目标编排稿。

十、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19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年度一般项目(含一般(地区)项目)、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40周岁以下青年艺术人才的创作活动。鼓励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动文艺创新,激发创作活力,推出创作新人,培育后备人才。创作的作品应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表现中国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舞台艺术创作;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高标准、审美价值和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舞台艺术创作作品。

(一)申报音乐创作类人才项目,须提供创作者本人曾创作完成的作品2部至3部或音频或视频文件和艺术项目的艺术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的乐谱及音频、视频文件。

(二)申报舞蹈、舞剧编创类人才项目,须提供创作者本人曾编创过的作品2部至3部视频文件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

(三)申报舞台艺术表演类人才项目,须提供创作者本人曾演出的舞台艺术项目2部至3部视频文件,其中至少有1部为本人单独表演的,不超过15分钟的作品,以及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或部分影视视频。

(四)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类人才项目,须提供创作者本人曾创作完成作品的照片篇幅至10幅和申报项目的构思草图、初稿或创作小样的照片。

(五)申报材料在网络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寄笔签名。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申报材料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六)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邮寄时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申报材料”字样。

二、资助范围

(一)戏剧、曲艺编创类人才;

(二)音乐作曲类人才;

(三)舞蹈、舞剧编创人才;

(四)美术、书法、摄影类人才;

(五)工艺美术类人才;

三、资助额度

(一)戏剧编创类人才项目为20万元;

(二)曲艺编创类人才项目为10万元;

(三)音乐作曲类人才项目为10万元;

(四)舞蹈编创类人才项目为10万元;

(五)舞剧编创类人才项目为20万元;

(六)美术类表演类人才项目为20万元;

(七)美术创作类人才项目中的中国画创作人才项目为10万元,油画、雕塑创作人才项目为20万元,版画创作人才项目为15万元,水彩(粉)画创作人才项目为10万元,书法(含篆刻)创作人才项目为10万元;摄影创作人才项目为15万元;

四、资助方式

(一)艺术基金对立项资助项目,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的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深入基层调研采风、资料收集、材料购置等作品录音录像、包装运输、展览演出、结果出版等与创作有关的活动。

(二)艺术基金将从结项验收合格的项目中,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给予滚动资助,并组织开展出版、展览、演出等宣传推广活动。

五、申报条件

- 本项目的项目主体为个人,其应符合以下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
 - 受聘、就读于内地(大陆)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以的港澳文艺工作者;
 - 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4月30日出生);
 -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或者由所在领域不少于3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知名人士出具推荐意见,受聘就读于内地(大陆)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的港台青年艺术工作者应由其受聘、就读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出具推荐意见。
- 每个申报者可申报1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申报者,不能再重复申报项目;已获得“2016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在立项项目尚未结项验收前,不能再次申报本项目。

本项目从2019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并将申报表和申报材料邮寄到管理中心。

(二)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提供申报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申报者。

(三)申报者寄送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使用,且不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八、申报材料

(一)《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申报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四)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六)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蹈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部分舞蹈编创稿;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节目目标编排稿。

(七)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完成剧本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短视频(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戏室内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剧本;申报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歌曲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歌词完整乐谱。

(八)申报材料在网路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申报材料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年度一般项目(含一般(地区)项目)、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本项目资助具有丰厚文化内涵,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美术精品创作作品。重点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表现中国的伟大实践、时代的进步要求,彰显信仰之美、崇高之美,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舞台艺术创作;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高标准、审美价值和艺术个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舞台艺术创作作品。

(一)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类人才项目,须提供创作者本人曾创作完成作品的照片篇幅至10幅和申报项目的构思草图、初稿或创作小样的照片。

(二)申报材料在网络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寄笔签名。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同时将电子文件存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

(三)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邮寄时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申报材料”字样。

(四)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五)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六)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七)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蹈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部分舞蹈编创稿;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节目目标编排稿。

(八)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完成剧本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短视频(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戏室内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剧本;申报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歌曲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歌词完整乐谱。

(九)申报材料在网路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同时将电子文件存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

(十)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邮寄时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申报材料”字样。

(十一)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十二)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十三)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十四)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蹈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部分舞蹈编创稿;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节目目标编排稿。

(十五)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完成剧本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短视频(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戏室内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剧本;申报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歌曲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歌词完整乐谱。

(十六)申报材料在网路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申报材料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十七)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邮寄时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申报材料”字样。

(十八)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十九)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十)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

(二十一)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造型设计)、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舞蹈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部分舞蹈编创稿;申报杂技剧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节目目标编排稿。

(二十二)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已完成剧本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含戏曲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短视频(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戏室内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剧本;申报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完整乐谱;申报合唱、歌曲资助项目的,还须提供作品歌词完整乐谱。

(二十三)申报材料在网路提交后,须下载、打印并邮寄1份到管理中心。申报材料为文字材料的,要求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寸至10寸,夹在文字材料中,不要装订在一起。申报材料放在U盘中一并邮寄,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OV、AVI、FLV或MP4。

(二十四)申报材料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邮寄给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评审处(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16层C-101室,邮编:100007,联系电话:400-025-9525,邮寄时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申报材料”字样。

(二十五)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